

铜川市司法局“八五”普法 出租车顶灯宣传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 2023.11.17

签约地址： 铜川市司法局



铜川市司法局“八五”普法出租车顶灯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_____铜川市司法局

乙方：铜川市鑫商界影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出租车顶灯广告位发布广告并委托乙方设计一事达成以下内容，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广告位置及尺寸：

1、位置：LED屏位于铜川市市区内出租车车顶

2、尺寸：800mm×200mm

二、广告内容及价格：

1、LED广告内容为：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铜川，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宣。

2、发布广告的区域为：南北市区。

3、频次：约190次/天/辆。

4、广告车辆：1042台。

三、广告的发布：

本合同签定后，广告内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始设计并按期发布。

四、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于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设计制作并发布LED顶灯广告，发布时间为广告设计制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并签订发布表时起计费，广告期限为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广告赠送2个月，赠送期限为：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

五、支付方式：

费用包括广告的设计及发布费。费用共计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验收合格，需在7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双方责任

1、在本广告的设计发布过程中如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全权

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2、由于商标、肖像、广告词及其它因广告内容而产生的纠纷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内容对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根据合同签订日期，如乙方没有按时发布广告内容，则乙方按总支付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在乙方设计广告前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在乙方设计广告后未发布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在乙方设计广告后已发布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准时向乙方支付广告的设计发布费款项。

4、合同内容属于商业机密，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5、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更，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修改、变更、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人或委托人（章）：

电 话：

日 期：2023.11.17

乙 方：

法人或委托人（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长虹路支行

账 号：2602012409200129604

电 话：0919-2850300

日 期：2023.11.17

